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其中现场出席 5 人。董事张伟明因公出差, 委托董事车欣嘉代为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并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

## 交易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上述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沈阳机床股份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1-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